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在折合4亿美金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折合4亿美金额度内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4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互换掉期业务等稳健型品种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市场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为原则，尽最大努力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

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